

#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局禹州市第六  
实验中学市政污水排放工程及公平街雨污水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C2024089

甲 方：禹州市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 方：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0.15

#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局禹州市第六  
实验中学市政污水排放工程及公平街雨污水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C2024089

甲 方：禹州市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 方：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禹州市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局 所需 禹州市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局禹州市第六实验中学市政污水排放工程及公平街雨污水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经以 YZCG-DLC2024089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确定(承包人) 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政府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 图纸;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 其他合同文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禹州市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局禹州市第六实验中学市政污水排放工程及公平街雨污水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禹州市境内。

3. 工程内容: 新建一座 1400 吨/天污水泵站, 新建 DN200 污水管道 630 米; 公平街 (同仁巷-画圣路) 新建 d800 雨水管道 370 米、新建 d600 污水管道 370 米、新建路灯 16 盏。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造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肆仟零伍拾陆元玖角捌分

（小写）¥ 3114056.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贰角贰分）（¥ 74873.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六、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达到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八、施工日期、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代理机构贰份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2MA9MB4M6X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55100

法定代表人：周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 号：261187622539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1.3.2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图纸；（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天；



设施的约定：\_\_\_\_\_。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本项目工程\_\_\_。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否\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2%\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据实际需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姜歌；

身份证号：4101831991082315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852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153683；

联系电话：1352651755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一次扣减其合同价款 50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一次扣减其合同价款 50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  
开始至项目审计完毕、质保期完毕。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  
协调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自行解决。

###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质量 \_\_\_\_\_；

(2) \_\_\_\_\_ 安全 \_\_\_\_\_；

(3) \_\_\_\_\_ 进度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1、根据现场和承包人人  
员、设备等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得突破总工期和阶

段性验收计划、进度计划和方案作为实施和验收的依据，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费用的理由；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中采取可靠的措施减少对相邻工程施工的干扰影响和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在施工组织中采取可靠的措施防止对现场周边地区的污染影响；3、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到位，劳力资源充足，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4、项目实施过程中都应配备的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和仪器；5、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其他款明确的内容承包人结合项目概况自行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违约金按人民币 1000 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列为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 6 度以上、火山爆发、雪崩、飓风等，8 级以上大风，洪水、疫情、政府禁

令等均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2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规范要求布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规范要求、满足试验需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规范要求、满足试验需求\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规范要求\_\_\_\_\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

###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除工程变更外的一切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据实调整\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进度达到工程量的 80%, 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根据许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不能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法变更的范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中所述违约情形和相关违约责任约定计算。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30日的或工程质量存在缺陷且拒不整改的或严重逾期不能交付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期承包人投入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6度以上、雪崩、飓风等，8级以上大风，洪水、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鼓励其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 19.2 仲裁或诉讼

##### 19.2.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2 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